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元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佳祺

訴訟代理人 蔡淑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02,4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5,528元。

二、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三、被告即前開土地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四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五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謝靜茹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分割標的 (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原告應有 部分比例	價額(新臺幣, 元 以下四捨五入)
1	234地號土地	1,044	16,500元	149/720	3,564,825元
2	234-1地號土地	2,553		13/24	22,817,438元
3	234-2地號土地	112		23/72	590,333元
4	234-3地號土地	15		23/72	79,063元
5	234-4地號土地	208		23/72	1,096,333元
6	234-5地號土地	75		23/72	395,313元
7	234-6地號土地	29		13/24	259,188元
					合計28,802,493元